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瀞儀

電 話：0437061374

電子郵件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
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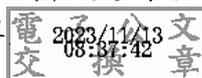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- 二、次依本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邇來本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爰本署重申，應尊重



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學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